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要點

106.6.1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.6.6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鼓勵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師致力於提升教學 品質並追求教學卓越,特依「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四 條之規定,訂定本系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服務滿二年講師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與約聘教師,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與生活著有成效,堪為表率者;且無違反本校教師聘約規定並須符合「當學年度本系平均教學評量排名為全系前40%名次」條件者,得為本系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人。
- 三、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校方規定時程辦理,自候選 人中推薦1名至管理學院參與優良教師遴選。
- 四、 遴選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,採無記名投票,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,如為候選人時須迴避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並陳報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